

附加條款 TaiwanPlus - 數位無線對講系統及相關周邊採購案

1.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產品(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之品牌，其他除外)。
2. 立約商於交貨時，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須提供原廠開立之新品出廠證明。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3. 本案採購之設備，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4. 交貨地點：立約商需負責將本案採購項目送達本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5. 交貨，安裝及測試：
 - (1) 簽約後於 113 年 06 月 15 日前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6. 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參考本招標規範內容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7. 驗收：
 - (1)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裝機未完成)，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 (2) 驗收時須提列合格之完整測試計畫報告。
8. 保固：
 -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主要設備保固三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設備保固保證書(須列出各項廠牌、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立約商仍應無償完成保固期內之責任。
 - (3) 立約商須於接獲故障通知次一工作日 09:00~18:00 內，需到達本會處所前來維修，並於到會 7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 (4)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5)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本會有權將立約商處以停權處分，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

參與標案。

- (6) 保固期內遇升級或維護，有損及資料風險時，得標廠商需免費提供足夠空間之暫存備份設備，以利維護工作進行。
- (7)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